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內幕消息 與禮來製藥簽訂授權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禮來製藥公司（「禮來製藥」）（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LY）已於2019年8月22日簽訂授權許可協議（「該協議」），據此，禮來製藥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許可權，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禮來製藥處於臨床階段潛在全球同類最優糖尿病分子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OXM3（「許可產品」）。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在中國開發及潛在商業化許可產品（「該合作」）。該協議的財務條款尚未披露。

本公司認為，該合作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通過增加於臨床階段的潛在全球同類最優代謝疾病藥物，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管線，以及拓展疾病治療領域到糖尿病領域。

糖尿病被認為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慢性疾病。中國是目前全球擁有最多糖尿病患者的國家，本公司希望通過潛在創新藥物OXM3的開發，滿足中國廣大患者的醫療需求。

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禮來製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OXM3。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